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恢46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丰润天翔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58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刘红梅，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楚天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三工村七队。

法定代表人：徐电军，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徐电军，男，

担保人：孙乃军，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丰润天翔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楚天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徐电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的(2015)米东民二初字第33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2015年12月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标的1001990.81元，本院于2015年12月2日立案执行。该案立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孙乃军以其名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路泮水墟小区C#(幢)11层1103号房产为该案提供担保。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已查封了孙乃军名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路泮水墟小区C#(幢)11层1103号房产,由于被执行人新疆楚天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徐电军以及担保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担保人孙乃军名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路泮水墟小区C#(幢)11层1103号房产一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陈先勇
审判员 赵国庆
审判员 邓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承办人 师申合